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2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258号提案 答复的函

民革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城镇规划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贵单位对小城镇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加快小城镇建设，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需要，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乡村振兴发展的必然要求。贵单位从规划编制、规划统筹、规划管控、规划建设人才保障等方面分析了小城镇规划建设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同时，针对问题，提出了“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聘请高水平编制设计单位”“加大对小城镇规划的监管”“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对乡镇规划建设的支持”

等工作建议，贵单位的建议分析透彻、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对我市小城镇加强规划建设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贵单位的建议有很大一部分已经转化并融入到市委、市政府的具体政策文件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行动计划中。

一、关于“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建议

贵单位建议“加快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及实施管理体制”，实现各县（区）全域空间“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市已经全面启动了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

（一）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11月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曾文明市长为组长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部明确了规划编制技术单位，编制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基于“三调”成果初步构建全市规划“一张底图”，并完成了市域“双评价”、人口与城镇化、综合交通与空间布局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专题研究等4项专题专家评审工作，整体进展处于全省前列。县级层面的15个县（市）均已开展了基础资料搜集、专题座谈和实地踏勘工作，均在推进“三调”基数转换和重大问题

专题研究工作。同时，按照国家、省、市 2020 年底要同步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目标，我市已于今年 8 月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项目技术承担单位。

(二) 下一步工作思路。对标 2020 年底前完成规划成果编制的任务要求，加快推进《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同时，按照市县联动开展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指导各地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科学预测县域范围内各乡镇人口和建设用地发展规模，在县域层面统筹乡村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合理确定规划策略，统筹促进县域范围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二、关于“聘请省内、国内高水平规划编制设计单位，科学编制和完善城镇规划”的建议

贵单位建议“建议市级职能部门在每个县（区）选择若干个乡镇，作为市级小城镇规划的示范”，市委、市政府已于 2019 年启动示范镇建设工作，并明确优先将示范乡镇列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乡镇，高质量编制完善各类规划。

(一) 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赣州市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实施方案》(赣市办字〔2019〕80 号)，强力推进一批新型重点示范镇建设，旨在以提升小城镇产业支撑力、人口聚集力和城镇承载力为重点，破解小城镇发展体

制障碍，引领促进全市小城镇转变发展方式。目前，全市分两批共创建了 33 个示范乡镇，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靠前支持和指导各示范乡镇聘请省内、国内高水平规划编制设计单位，优先探索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南康区唐江镇、大余县新城镇、会昌县筠门岭镇、洞头乡等示范乡镇已经先行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与所在地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

(二) 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我局将继续加大示范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重要项目设计等规划编制工作的支持指导力度，指导各地聘请省内、国内高水平规划编制设计单位，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到与“十四五”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充分衔接，实现“多规合一”。通过增强示范镇的集聚辐射能力，发挥其优势和带动作用，科学配置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吸引人口和各种要素的集中，从而带动全市小城镇转型发展。

三、关于“加大对小城镇规划的监管”的建议

贵单位提出“建立有效的规范化执行监管机制”，我局立足自然资源部门职能，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规划实施监管，另一方面对各地小城镇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予以充分保障。

(一) 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指导各地加强规划实施监管。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对乡镇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要求县（市、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原则，未编制规划的一律不准建设；已编制规划的，不得随意调整与修改规划，确需调整修改的，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是加强小城镇建设用地保障。我局一直以来支持小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圩镇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在省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予以保障，2019年度，我市已批准各县（市、区）村庄建设用地2949亩，较好的保障了圩镇建设对集体建设用地的需求；对确需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圩镇建设项目，支持各县（市、区）根据项目建设时序在省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2019年至今，我市已支持各地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集镇建设用地69个批次，总面积达19650亩，有力保障了一批圩镇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针对示范镇建设，我局专门出台《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发展若干措施》，对列入市级名单的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一是切实加强乡镇规划实施管理。结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切实加强对各地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严格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加强规划批后监管，完善巡查监管机制，突出重点抓好圩镇建筑风貌管控和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二是合理保障乡镇建设用地需求。

继续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圩镇项目建设时序，统筹用好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符合省重大项目条件的，我局将积极配合争取使用省预留新增计划指标，保障圩镇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指导和鼓励各地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保障集镇建设空间，整理出新建用地指标用于集镇建设。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指导各地对乡镇建成区内历史遗留的国有土地及周边区域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利用。

四、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对乡镇规划建设的支持”的建议

贵单位建议“试行示范乡镇聘请‘乡村规划师’制度”“建立乡村规划专家指导制度”“开设专题培训班，加强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我市已经通过开展定向培养、试行乡村规划师制度、开展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规划建设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持力度。

（一）工作开展情况。一是配合做好定向培养工作。今年4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自然资源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三定向”原则招收一批三年制高职（专科）考生充实到乡镇一线自然资源工作岗位。我局积极指导各县（市、区）根据乡镇自然资源管理人才需求情况及未来三年基层自然资源管理单位编制空缺情况填报需求计划，并及时汇总上报了省自然资源厅。二是多形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8月28日至29日，我市举办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培训班，全市第一批42个乡镇

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所在乡镇党委书记以及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共计130余人参加培训。我局还先后在石城、龙南、信丰等12个县（区）开展了20余场次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专题培训。同时，我局积极与市委党校对接，已将乡村建筑风貌营造相关内容纳入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将适时开展常态化授课。三是探索试行乡村规划师制度。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0年5月，我局制定印发《关于试行乡村规划师制度的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因地制宜、按需配备的原则，以乡镇为单位，在全市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所在乡镇、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乡镇等范围内，分批次试行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通过乡村规划师下乡开展技术服务，促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加力。目前，各地正在开展第一批乡村规划师招募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组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组，建立专家指导制度，重点做好圩镇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塑造引导、乡村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支持。继续试行开展乡村规划制度，组织一批规划师、建筑师下乡服务，探索乡村规划管理的新方法，逐步务实全市乡村规划工作。常态化开展好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等相关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乡镇一线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五、关于“地方特色文化传承衔接不够”的问题

贵单位指出“小城镇建设内容城市化倾向明显，与地方特色文化传承衔接不够”并建议“重点做好圩镇风貌塑造引导”，为扭转城乡建筑面貌走向趋同、乡村建筑风貌特色缺失的局面，我市已经全面启动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

(一) 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以来，我局牵头开展了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专题研究，提炼运用客家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形成了《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赣南农村风貌建设与改造导则》《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等研究成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2020年3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我局结合示范镇建设，已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龙南县武当镇大坝村等42个试点村先行启动试点示范。同时，我局还专门制作《赣南建筑风貌营造优秀实例》，用典型实例引导试点村整体风貌塑造，着力打造富有赣南传统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

(二) 下一步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风貌特色保护传承。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的总体要求，以33个市级示范乡镇和42个试点乡村为重点，大力推进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从新建政府投资类建筑项目、文旅项目、村民建房等入手，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引领示范的基础上，坚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不断提升小城

镇建设品质与内涵，努力打造充分显现赣南地域文化特征、具有赣南建筑风貌特色的美丽小城镇。

最后，再次感谢贵单位对小城镇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骏琪 18770972097